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1/4
2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1996年7月22-26日，奥尔胡斯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 II/5 号决定设立的。其任务是根据该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应丹麦王国的邀请，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22 至 26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举行。

一.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他认为本次会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展中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国际社会为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的首次重大努力。会议是处理生物安全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他希望到目前为止围绕《公约》体现出的相互谅解精神继续在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中得到体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希望在生物技术进展产生的惠益和减少《公约》第 16

Na.96-0492

021096

031096

和 19 条分别论及的有关风险这两者之间实现平衡。因此工作组应考虑到环境署就拟定《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开展的工作、在联合国主持下确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就贸易与环境开展的工作。他最后希望工作组成功完成其复杂繁重的任务。

3. 丹麦环境和能源部部长 Sven Auken 先生在欢迎与会者并表示丹麦政府将致力于拟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后强调指出□基因工程可产生重大的积极作用□但也会带来未知的风险□因此必须谨慎行事。不应放过防止重大有害影响的机会。丹麦于 1986 年根据预先防范的原则颁布了生物技术安全的立法□它希望这一原则--欧洲联盟的法律纲要亦列入该原则--在全球范围得到采用。丹麦的做法得到公众和工业界的支持□他认为不应放松现有的安全程序。他认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点应是越境转移□并列入“提前知情商定”的机制□以便消除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环境署拟定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在议定书完成前以及在议定书实施中将发挥重大作用。

4. 环境署环境管理助理执行主任 Jorge Illueca 先生在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发言时指出生物技术应用方面的迅速发展及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惠益。但是□在现有的生物安全立法措施的能力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这表明迫切需要拟定得到国际社会赞同的生物安全技术原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已确认了这一必要性。他提到《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是一项独立但同时协同设立工作组的有关决定的活动。1995 年 12 月于开罗举行的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会议批准了有关能力建设需求方案□将提交给可提供捐助者筹集资金。Jorge Illueca 先生还提请注意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私人部门合作开展的一系列其他活动。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在谈到位于蒙特利尔的常设秘书处的设立状况时说□在实施秘书处的后勤安排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他对加拿大政府在此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以及履行它对秘书处所做的承诺深表感谢。他还感谢丹麦王国政府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主□并说此次会议显示了在设立秘书处及使其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正全力招聘最适合的人选□以满足实施《公约》的严格要求。在寻求与其它组织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进行合作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这些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保护移栖物种公约□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谈判达成协定□以加强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6. Peter Schei 先生□挪威□简要介绍了经挪威政府邀请、并与教科文组织、环境署、世界保护联盟、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科委会□以及其

它组织合作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召开的外来物种会议的结果。会议讨论了有意和偶然将外来物种引进环境的问题，特别是具有侵入性的

外来物种涉及的有关环境、卫生和社会-经济问题。会议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在其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现行审议工作中认真对待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并将该会议结果和建议提供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此作为对执行第 8 条的有关工作方案的贡献。会议还认为需要有一个关于侵入物种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应尽快制定这一战略和计划。

7. 国际环境学院的代表总结了题为“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决策者的问题和机会”的讲习班的结果□这次工作会议是与环境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瑞士政府合作,并在其它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生物工业组织的支持下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举办的。讲习班的目的是增进对在获取、开发、转让和取得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产品的背景下与变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相关的问题的了解□交流在便利有效地执行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方面对各国、组织和公司可能有有益的经验□并交流可能有益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的资料。

B.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丹麦	拉脱维亚	南非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厄瓜多尔	莱索托	斯里兰卡
阿根廷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亚美尼亚	厄立特里亚	马拉维	苏丹
澳大利亚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斯威士兰
奥地利	欧洲共同体	毛里求斯	瑞典
白俄罗斯	芬兰	墨西哥	瑞士
不丹	法国	摩尔多瓦	坦桑尼亚
玻利维亚	格鲁吉亚	蒙古	泰国
博茨瓦纳	德国	摩洛哥	突尼斯
巴西	加纳	莫桑比克	乌克兰
保加尼亚	希腊	缅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荷兰	联合王国
柬埔寨	罗马教廷	新西兰	美利坚合众国
喀麦隆	匈牙利	尼日利亚	乌拉圭
加拿大	印度	挪威	委内瑞拉
智利	印度尼西亚	阿曼	越南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秘鲁	扎伊尔
哥伦比亚	爱尔兰	菲律宾	赞比亚

科摩罗	意大利	波兰	津巴布韦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日本	卢旺达	
捷克共和国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斯洛文尼亚	

9.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经合发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 南太环境署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AG Biodiversity(德国工作组)	日本可持续环境和社会中心
生物技术工作组	M.S.Swaminathan 研究基金
国际植物园保护协会	Mahabishi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医药分子生物学中心	Max-Planck-Institute
CESAM, 奥尔胡斯大学	Natural Law Party
瑞典基督教理事会	PLS Consult
以负责任态度对待遗传学理事会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咨
发展与和平基金会	询委员会
埃德蒙兹研究所	瑞典自然保护协会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第三世界网络
国际绿色和平会	明尼苏达大学
农业与贸易政策研究所	西非水稻开发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农研顾问组
国际环境科学院	世界文化收藏品联合会
获取农用生物技术应用国际服务处	

12. 下列私营界代表出席了会议:

A/F Protein Canada Inc.

生物多样性论坛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COSEMCO
 FBID
 Green Industry Biotechnology Platform(G.I.B.I.P)
 日本生物工业协会
 生物技术高级咨询组
 S.A.G.B. Group Limagrain
 SANDOZ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工作组在其第 1 和第 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 丹麦
- 副主席 Diego Malpede 先生(阿根廷)
 berhan Gebre Egziabher Tewolde 先生(埃塞俄比亚)
 Ervin Balazs 先生(匈牙利)
 Sadra M.E. Wint 女士(牙买加)
 Gil Sou Shin 先生(朝鲜)
 Sateaved Seebaluck 先生(毛里求斯)
 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
 Antonio La Vina 先生(菲律宾)

报告员: Alexander Gol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D. 文件编制情况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 UNEP/CBD/BSWG/1/1 临时议程的说明 UNEP/CBD/BSWG/1/Add.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UNEP/CBD/BSWG/1/2 秘书处有关订立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的说明 UNEP/CBD/BSWG/1/3 。会议还收到了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COP.2/7 以及有关《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政府指定专家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 UNEP/Global Consultation/Biosafety/4 。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在介绍文件编制情况时提请人们注意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II/5 号决定第 3 段,其中未就会议所需要文件的性质或内容提出指导意见。他指出,秘书处编制的会前文件是在与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协商之后进行的。他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列于文件 UNEP/CBD/BSWG/1/3 中有关订立工作组职权范围的报告 他强调说这份报告仅提供有关资料来说明职权范围,而并非旨在作为用于谈判的文件。

E. 会议的安排

16.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工作安排。
4.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5. 今后会议的主席团。
6.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7 和 1998 年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17. 在会议第 3 次会议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人在谈到该集团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时说□重要的是优先审议那些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4 年马德里会议已达成一致意见并得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赞同的事项□即文件 UNEP/CBD/COP/2/7 附件一第一、二节和第三节第 18(a)段。马德里会议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三个事项□即社会经济因素、责任和赔偿及财务问题□应列入工作组以后的议程并在本次会议有机会时加以讨论。此外□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应审议其他一些问题□包括能力建设□伦理道德因素□应急措施的规划□公众参与□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的技术准则》的重要性。他还说已设立了一个每个区域集团至少派两名成员参加的小型特设工作组来讨论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应列入本次会议和今后会议议程的具体关注事项上的立场。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拟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开幕词

18. 在本会议第 2 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致开幕词。

19. 大多数代表谈到生物技术可以为粮食安全、世界健康和环境保护带来重大惠益。

20. 一位代表提出□议定书不仅应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且应适用于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所有活动。另一代表强调说□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试验释放或商业释放的风险评估既应考虑到生物体的特性□也应考虑到生物体释放的具体地点。

21. 一位代表告诫说□虽然应适当处理现代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

险□但议定书的拟定不应不必要地拖延生物技术可产生的惠益。他还建议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条款相应的因有关风险而异□并能够迅速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

22. 另一代表建议审查现有的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国际和区域协定□以便查明这些协定的空白□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23. 若干代表指出□议定书范围内的一些领域可影响到国际贸易□因而可能在贸易组织协定的范围内。一位代表强调说□这不应影响议定书的范围。另一代表则强调议定书与贸易组织协定以及缔约国的一般国际义务相互一致性的重要性。

24. 一位代表建议将社会经济影响、责任和筹资问题列入讨论□其他几位代表则认为工作组应首先注重其职权范围第 3 段中的事项。

2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在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发言时说,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已编制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了一份生物技术行为守则,其中列有与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安全规程。粮农组织理事会在 1994 年扩大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列入了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因此将逐渐逐步列入动物和鱼类遗传资源。缔约国会议请粮农组织协助制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作。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粮农组织提出与秘书处、缔约国会议、其附属机构以及诸如本工作组一类的重要论坛进行合作。他重复了这一意愿,并指出粮农组织进行了实质性工作,可供工作组审议,其中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杀虫剂的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该守则列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方案--和包括保护健康和食品质量的《食品规范》。

26. 在第 3 次会议上□为进一步审议议程项目 4□经主席建议□会议同意就载于文件 UNEP/CBD/BSWG/1/2 第 3 段的工作组职权范围进行辩论□

“作为优先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应:

- (a) 说明拟在制定工作中处理的主要概念和术语;
- (b) 列入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形式和范围的审议;
- (c) 确定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类别”。

要讨论的主要概念和用语

27. 关于拟定要讨论的主要概念和用语□许多代表认为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定义在拟定议定书草案中具有首要地位。一些代表认为必须广泛审议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问题并明确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定义。一位代表强调说□议定书只应涉及那些可能对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一位代表说□改性活生物体是通过改变基因产生的基因改变生物体□其基因构成在自然条件下不会产生。另一代表认为基因改变生物体可产生诸如细菌和多细胞一类的生物体□应列入改性活生物体。一位代表认为改性活生物体或是自我复制的实体□或是在寄主生物体中自我复制□或是有繁殖能力□因此应将其与生物产品一起审议□以确保不忽略若干可对

人类和环境产生影响的重要方面。一些代表认为明确确定“生物技术”的定义极为重要。一些代表认为还需要严格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概念的定义□必须表明这是指“封闭环境中的释放”。一代表认为工作组不是讨论定义的适当论坛。

28. 许多代表指出“越境转移”概念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认为在确定有关概念的定义时不仅必须考虑到生物体的实际转移□而且必须考虑到它们在接收环境中的表现□包括处理、使用和处置。一代表认为生物体无意中跨越国家边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应列入议定书。他还认为议定书应论及转移采用的运输方式□包括装运集装箱的船只和包装材料。一代表建议工作组考虑采用“有

意和无意越境转移”这一用语□并希望议定书亦考虑对改性活生物体迁入或在其中繁衍的环境产生的有意和无意影响。另一代表在谈到生物体在未合法通知各国政府的情况下越境转移时指出必须具体确定“边境”的定义。一代表认为应禁止将一国禁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到另一国家。一些代表就此指出说□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是一个重要先例。

29. 一些代表说□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而言□知情同意或提前知情商定程序很重要。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工作组应首先弄清知情商定的概念□然后再审议有关的方式和机制。

30. 若干代表认为在越境转移出现事故时的责任和赔偿问题是应列入议定书的主要概念。

31. 一些代表认为“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是一个需要加以审议的主要概念。一代表还认为这一概念应包括考虑“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一词是否包括人类健康和环境。他的意见得到另一代表的支持。

32. 一些代表强调说□预先防范原则是一个任何时候都必须采用的概念□环境署拟定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是就此开展工作、包括拟定定义的一份重要参考资料。一代表强调说□必须有“安全转让”和“安全程序”的标准定义□因为这些用语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含义。另一代表建议根据环境署的国际准则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规定的定义来审议预先防范原则。另一代表希望明确确定“生物安全”的定义□而另一代表则指出“生物技术安全”已有定义□但认为这两个用语可能不同。

33. 若干代表确定的另一主要概念是资料交流。一代表认为应审查现有的资源并提出交流资料的方式方法以直接达成协定。另一代表认为公众意识、资料的公开获取。地方社区资料和向缺乏必要能力的国家提供可用资料这四个问题互相有关。另一代表则认为人们必然会在这一主题下提出知识产权问题。

34. 一些代表认为议定书应适当论及在原产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应确定释放类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和释放的目的并应对“释放”和“原产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等用语有相同的理解。一代表建

议认真注意对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野生亲缘体的威胁□并首先考虑预先方法原则以确保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利影响。此外□在温室或实地释放取得成功不应是在另一个国家释放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依据□只应根据该国的具体地理条件和传统文化来进行释放。

35. 一代表认为需要明确确定“对贸易的不合理限制”的定义。另一代表提出必须规定国家立法的最低标准。

36. 一代表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现代生物技术”的概念□以加以澄清。

37. 一代表认为新特征是一主要概念。

38. 若干代表说□需要进一步拟定风险评估/管理的概念。

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形式和范围

39.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知情商定程序的形式和范围□一些代表认为这一程序是议定书极为重要的内容。若干代表认为在拟定知情商定的条款时可利用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程序□并特别提到《巴塞尔公约》。一代表提出知情商定程序的制定应考虑到森林管理理事会制定的业务准则和原则。若干代表说□知情商定程序要有灵活性并以现有的知情同意程序的经验为依据。一代表指出□用于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的知情同意程序不一定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

40. 若干代表认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仅应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初始越境转移。一些代表提出□对于以后的转移□提出通知就足够了。通知中应列有与安全相关的数据□而其中所列的资料将取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预定的用途以及越境转移的条件。

41. 一代表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应将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规定与通知程序的规定区别开来,并使之与所涉的风险成比例。他还指出□这样做可迅速适应科学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42. 还需要铭记各缔约国处理有关环境风险的资料的能力不同。若干代表认为,能力建设必须成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另一位代表认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运作有赖于基础设施事项的处理。一位代表认为,如果使进口国有能力作出其自身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决定,则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订立将保护该国决策程序的自主性。

43. 一些代表说,提前知情商定程序机制应是可行的和实用的,而不会成为技术合作和商业化的一个不必要障碍--它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其中一位代表认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需考虑到人类健康和具体的区域环境条件。若干代表说明了他们认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应有的内容。一位代表建议,有必要确定某种初步概要,并提出愿意拟订一份非确定性的纲要性文件供会议讨论。

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类别

44. 一些代表说,提前知情商定程序仅应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中那些被评估为具有潜在风险的类别。关于被认为是工作组优先活动的由现代生物技术导致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类别的确定问题,一些代表说,有必要明确认识了解在谈判进程中被审议的生物体种类并及早就此达成协议。一位代表认为,宜按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来考虑有关类别,并确定与上述类别中每个生物体相关的潜在风险因素。商定的类别划分办法可有助于确定现有的国际协定有哪些可适用于某些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并有助于订立生物安全议定书。此外,根据所评估的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风险程度制定的类别划分办法似在审议提前知情商定程序方面相关。另一位代表说,提前知情商定程序应针对那些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风险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类别,并指出在划分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有若干办法。

45.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虽然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广泛的生物种类--植物、动物、微生物--中将成为生物安全评估的一项有益因素,任何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类别划分办法的努力都将是不现实的,原因是在不同的地理、生态和气候条件下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生物安全风险都不尽相同。在一个地方所进行的实地实验可能与另一生态系统毫不相关,从经验来讲应在可能被引进的每个新的生态系统中逐一进行风险评估。

46. 一位代表回顾说,资料的保密和保护原则须视《公约》的目标而定,但事实上此类原则有助于《公约》的目标。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必须在保护知识产权和进口国有必要充分获取所有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资料以作出知情决定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47. 一位代表指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的订立取决于议定书中主要概念和类别的界定。一位代表强调说,在拟订提前知情商定程序时必须区分“转移”和“转让”。他指出,提前知情商定程序将仅适用于有意识的转让,但可能也需要通过类似程序来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无意中转移。

48. 一些代表吁请议定书所有各缔约国均设立国家联络点。若干代表认为,可通过中央资料收集所来改善资料交流工作和透明度。

49. 之后,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着手就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附件一第三节第 18(a) 段所列国际生物安全纲要的内容要点交换了意见。

与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研究和开发、处理、转让、使用和处置

50. 一些代表认为□不宜在此时讨论马德里报告中的上述内容□因为它已被缔约国会议第 III/5 号决定(UNEP/CBD/COP/2/19)执行部分第 1 段取代了。他们尤其对研究与开发问题表示关注□因为他们认为这属于国家职权范

畴。

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其它越境问题,其中包括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越过国家边境及其潜在的不利影响

51. 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鉴于前面的讨论已经涉及这项内容的实质,没有必要再单独讨论这一问题。

52. 但是,一位代表建议在议定书下设立一个基金,以处理无意释放的影响。

53. 一位代表在代表一区域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必须审议议定书涉及的越境转移的类别。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而言,议定书不仅应论及与对

环境造成风险的问题,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在审议越境转移时应铭记在拟定议定书时需要加以澄清的其它相互有关的重要专题,例如议定书涉及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范围。

54.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越境转移,必须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从一个国家转让到另一个国家。没有必要涉及运输问题,因为不应该重复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条例的现有规定。议定书应论及可能对第三国的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无意中越境转移,规定对有关领土进行资料交流。关于封闭用途的越境转移,议定书不应提出不必要的额外行政要求,因为在设施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封闭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不大。此外,不应设立不必要的障碍,阻碍研究机构和培养收集品之间的相互转让。

55. 关于有关其它越境问题的内容,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即使有关生物体本身未越过边境,仍然可能产生越境影响。

在原产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释放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

56. 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鉴于在前面的讨论中已涉及此项内容的实质,没有必要再单独讨论这一问题。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机制

57. 若干代表认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机制的设立属于一国的内部事务,原因是它必须顾及当地的特点。因此,若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中订入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规定,这些规定应是具有限制性的一般原则。还就此提到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可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宝贵的指导意见以及各国决策机构拥有风险评估职责十分重要。

58. 一些代表说,风险评估应以科学数据为依据,并应顾及□有关生物体的特点及其对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潜在的接收环境。这些国家还认为应探讨议定书的缔约国之间可否相互接受有关数据和准可程序。

59. 其它代表指出,有必要在发展国家建立必要的能力,以便它们能进行必要的评估活动。其中一位代表说,风险评估问题与供资问题密切相联。

60. 若干代表说,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的风险评估资料。有关资料应由国际社会分享,这样各国的知识基础可得到不断增订,并保持最新。其中一位代表建议,有必要认真评估与在研究和开发协定下转让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风险,以及致病非改性活生物体通过改性活生物体进入一国的风险。

61. 另一位代表建议,风险评估还应涉及对人类健康和福利所造成的风险。

62. 欧洲共同体代表认为,事先对风险进行评估并于其后加以管理是实现

安全的关键,并强调指出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在这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和资料。议定书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确保接收国的有关当局和联络人收到并/或能够获取有关资料来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63. 一代表提请注意题为:“使人们能够安全使用生物技术-原则和做法”的文件。该文件列有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综合细节□是对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的补充。他指出这些细节有助于那些缺少这方面能力的国家制定适当的立法纲要。

提前知情商定程序

64. 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鉴于在前面的讨论中已论及此项内容的实质,没有必要再单独讨论这一问题。

便利交流从所有公共来源、其中包括地方社区所获得的资料

65. 会议普遍认为,议定书若要取得成功,则必须有具有透明度的资料交流系统。

66. 一位代表建议,可通过国家联络点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协助下通报所有越境转移。可将这一机制用来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的资料。

67. 这位代表说,就资料交流而言,《公约》第 19 条第 4 段似满足了议定书的要求,可按原样订入议定书中。但是,其它代表认为须在议定书中进一步制定执行第 19 条第 4 段的方式。

68. 另一位代表说,普遍地提供资料可消除各国对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产生的关注。

69. 一个工业界组织的代表说,美国工业界在基因转换植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方面拥有相当多的经验,并愿意与秘书处合作,提供它就生物安全的

程序和规定所积累的资料。

在生物安全所需的各个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70. 所有代表均强调说,议定书若要取得成功□则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但是,一些代表认为,此类措施不应有赖于议定书的通过,而应予以采用□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一位代表□瑞士□建议,可通过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一般性规定在议定书中论及能力建设问题。

71. 一位代表建议,作为第一步,可评估现有的能力建设机制,其中包括区域性方案,以确定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有关需要。

72. 其它代表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指出,没有足够的资金和不进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就毫无意义。

73. 会议确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今后需要经常开会。一位代表就此

代表一些国家要求秘书处预估处理与拟定议定书有关的事项所需要的工作人员□以供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审议。

用语的定义

74. 一位代表建议使用现有文书中的用语定义。

75.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在确定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定义时,议定书应体现现有的国际定义,例如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和欧洲共同体最近颁发的生物技术综合指令中的有关定义。因此,这一用语应列入任何能够重复或转让并非以交配和/或自然重组方式自然产生的基因材料的生物体。因此,这将包括通过采用改变基因材料的某些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不应将其他一些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本身视为产生一个改性活生物体。

76. 主席建议在现有法律文书中寻找已通过谈判商定的定义,并说一位生物技术工业界的代表已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用语汇编。

实施机制

77. 关于一般的实施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考虑决定在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结和生效前将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用作拟订议定书期间的临时机制,并在议定书缔结完成之后与之相互补充,以便使各国能评估和管理风险、设立适当的资料体制并开发生物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力资源,但同时应顾及准则的使用无损于上述议定书的拟订和缔结。

78. 关于执行或实施议定书的机构问题,若干代表认为应使用现有的结构,而一位代表认为应为此设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国际机构。另一位代表赞成采

用现有的结构,但说也不应排除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又一位代表认为,实施机制应确保它与议定书缔约国交流通畅和易于相互接触特别是在早期为此目的需要一个单一的、简便的机制,以避免发生重叠和不必要的支出。另一位代表认为,可在基本案文后添加附件,以达到议定书所需的灵活性。

79. 若干代表认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机构均需要开展实施工作,其中大部分代表指出需要利用国家联络点来与政府进行联系。一些代表还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80. 一位代表在代表一区域集团发言时认为,应使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政府参与处理生物安全的复杂问题,因此需要设立国家监测委员会。该区域集团还认为,应在机构一级对决策采取多学科的办法,以向研究者和公众确保已考虑到生物安全的各个方面,应研究用于解决分歧的仲裁机构问题;所有各级--地方和国际--的公众社会应参与实施体制,应编写应急计划、其中包括全球应对办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使用。

81. 若干发言的代表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各国、特别是缺乏必要专长的发展中国家能实施议定书。他们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考虑订立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义,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用于能力建设,以实施环境署的准则。一些代表建议探索其它现有的资金来源,如环境署、开发署、工发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安排。

82. 关于能力建设,一些代表提到需要为此制定有步骤的培训计划。一位代表强调说,应在拟定议定书的同时进行能力建设,另一位代表认为实施能力应先于文书的拟定。另一代表指出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不等同于生物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虽然两者都需要通过国际程序提供资金。

83. 关于事先商定□一位代表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就议定书涉及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而言□议定书应酌情确保缔约国收到并/或能够获取与进行适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资料□并规定完整的程序。该组织及其成员国认为□制定这些程序应采用一个双重做法□

(a) 为某些越境转移规定言明/未言明的提前知情商定程序□

(b) 为其他越境转移规定事先/同时通报越境转移程序。

这些程序将是议定书的一个重要内容□必须认真为改性活生物体或活动的有关类别制定适当的程序。在有这些程序的同时□必须建立并/或维持与越境重要有关的资料交流体制□以便议定书顺利开展工作。

84. 之后,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着手就列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附件一第三节第 18(b)段中有关国际生物安全纲要的内容要点交换了意见。虽然未就有关的三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许多代表团支持将它们列入文件中。

85.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若干代表团早已就有关问题提出的保留意见。他承认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但认为鉴于经遗传改变的作物已经开始越境转移,迫切需要在拟订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他认为目前不宜讨论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这一发言得到了一位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

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的附议。

社会-经济因素

86. 若干代表和一位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认为,虽然社会-经济因素和现代生物技术的影响是一项复杂且重要的问题,确令人严重关注,但这一问题超出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范围,本工作组无权限处理这一问题。一些代表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列入议定书,而应成为可能由一个另外的论坛谈判订立的单独协定的主题。

87. 欧洲联盟提出□目前没有必要进行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因为已经有许多这类研究了。秘书处可列出这些研究作为资料。

88.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认为社会-经济因素和生物技术的影响对于各国、尤其是拥有丰富的遗传和生物多样性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强调应将社会-经济因素订入议定书中。有人指出,除诸如收入分配等经济影响外,

变性活生物体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可能包括农业和其它生物多样性受到侵蚀;危及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的持久使用;以及基因转换动物和植物对某些国家的文化和宗教秩序造成威胁。一位代表强调了评估社会-经济影响的困难,因为这些影响往往在很长时间之后才呈现出来。一位区域集团的代表指出人们认为议定书可适应于环境和个人的健康,并寻问为什么某些代表认为一项议定书顾及社会的健康是不重要。

89. 关于工作组是否有权限审议这一问题□若干代表指出□工作组不受名额限制□可以召集任何必要的专业人员。另一代表说□除了本会议或缔约国会议外没有其他论坛有资格来处理这一问题。

90. 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说□出于社会经济原因、其中包括对农业的影响□欧洲联盟已不允许牛促长激素的某些用途。因此社会经济因素不是一个单独或新的问题□而是议定书现有形式的一个方面。几位代表强调说各有主权来拒绝接受那些没有明显好处和产生不利社会文化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贸易组织没有这一条款□应将其列入本议定书。

91. 若干代表强调了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机制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有这一机制,以便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

92. 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认为有必要规定让公众参加对新技术影响的评估。另一代表说□必须进行大规模研究来确定公众对现代生物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看法。这是一项需要大笔资金的工作。其他一些代表则反驳说□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德国议会已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德国的研究表明□现代生物技术的采用主要有益于大农场主□而不利于小规模农业生产或农村妇女。有人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考虑现有的各项研究。若干代表要求秘书处就社会经济因素和影响提供详细文件□酌情提交给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下一次会议。

93. 一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鉴于人们认为社会经济因

素极为重要□工作组将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将这些关注列入议定书的可行办法。

94. 一位代表概述了若干要点,这些要点可作为纲要,以便秘书处就拟定议定书涉及的社会经济因素编制一份背景文件。

责任和赔偿

95. 若干代表说□鉴于确定责任是实施议定书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议定书应明确论及责任和赔偿问题与议定书实施机制之间的直接关系。一代表认为责任概念是合法性的基础□议定书中不明确规定赔偿□则合法性会受到损害。另一代表建议议定书明确规定对不负责任行为的惩罚与制裁□包括法律起诉出口者以要求赔偿。一些代表说□可就此建立一个保险制度。

96. 一代表指出□责任和赔偿不是一个新问题□一些国际公约已论及这一问题。他建议议定书体现出现有协定有关这一问题的条款。他强调说□责任和

获得赔偿这一双重问题复杂而难以处理。若干代表建议秘书处就此起草一份工作文件□供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在今后会议上审议。

97. 一代表指出□《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交给缔约国会议的一项任务是研究责任和补救问题□包括赔偿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破坏。另一代表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在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前□本次会议不应过早地进行讨论而不利于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工作。他还说□他所代表的组织及其成员国愿意参加资料交流工作□以说明如何在国内解决责任和赔偿的问题。

财务事项

98. 一代表认为现有的国际机制已在处理议定书实施工作涉及的财务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在议定书内设立一个新的机制。另一代表说□议定书的实施取决于能力建设□由于能力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应在议定书内确定财务机制。另一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并认为现有的区域、国家和国际财务机制不够。他认为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议定书将需要额外财务资源。一代表说□虽然现有的财务机制将在实施议定书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但仍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专门为实施议定书的条款提供额外资金。

99. 一代表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鉴于议定书将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工具□《公约》的财务条款亦应适用于议定书。因此□应根据《公约》第 20 和 21 条提供实施议定书的资金。

100. 一代表认为在这一问题上看法有分歧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和所涉财务问题分别有不同的关注□他呼吁与会者寻找共同点。

议定书的结构

101. 若干代表就议定书可采用的结构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后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102. 在许多代表参加讨论后,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每个就议定书的结构提出建议的代表团或代表团小组最多派两名代表参加,以便就有关建议汇总成一份文件,以合理的顺序列入提出的所有内容□而不一定要获得一致同意。联络小组基本上是起编辑作用,它将不考虑任何新的内容。会议还决定东欧和中欧国家集团最多可派一名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络组。

议定书的范围

103. 一位代表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强调说,他的发言并不妨碍关于议定书结构的讨论工作。他说,除其它事项外,“越境转

移”、“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等用语的定义确定了议定书的范围。在确定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哪些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时,必须考虑到有关生物的特性及它们将要加以使用的环境以及预定用途。议定书的范围可涉及(a)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但附件中具体列出的那些可能不会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改性活生物体和活动不在此列;或(b)附件具体列出的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在这两种情况下,议定书都应有足够灵活的机制,以便根据风险评估对这些附件加以修订和简化程序。在审议如何确定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类别这一问题时□审议了以下因素□

(a) 在评估哪些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时,应考虑到生物体在不同的环境中可能有不同的表现,在一个环境中具有安全性的生物体可能会在另一个环境中产生不利影响。

(b) 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某些改性活生物体而言,风险评估已表明,它们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还没有确定一个人们一般可以认为它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

(c) 可根据有关生物体的特性和/或移地用途来确定哪些类别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04.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就人类健康应在何种程度上列入议定书的范围而言,议定书的主要关注是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在这方面,还必须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因为对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也可以对人类健康产生有害结果。

三. 今后会议的主席团

105. 工作组在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并商定了列于下面第 113 段的有关建议。

106. 主席提醒会议说,为本次会议设立一个 10 名成员的主席团并不是要为工作组今后会议开创一个先例。

四.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7 和 1998 年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07. 工作组在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并商定了列于下面第 114 段的有关建议。

五.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108. 会议商定 1997 年第一次会议要审议的基本文件是一份载有各国政府

和欧洲共同体对议定书内容的意见的文件。考虑到目前讨论的情况 会议决定各国政府应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意见提交秘书处。各国政府在提交其意见时应力求简明扼要 如有必要可另提交一份文件阐述其立场 明确表明它们的意见与附件的哪些项目有关。与附件所列项目无关的意见应特别说明。秘书处应汇编所提交的意见 根据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附件进行排列。这一文件应在 1997 年 3 月初完成并分发给各国政府。

109. 会议还商定由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际协定的背景文件 内容包括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任何意见 评估它们对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确定这些政府认为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空白点的工作的影响

(b) 1995 年 5 月在开罗举行会议的生物安全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见文件 UNEP/CBD/COP/2/7 所列国际协定秘书处对以下问题的答复 秘书处可向其他有关秘书处提出这些问题

(i) 有关国际协定的目标是什么

(ii) 有关国际协定在何种程度上涉及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

(iii) 有关国际协定目前是否用于 或可以用于管理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

(iv) 有关国际协定中有哪些职责或学科可视为与议定书职权范围的谈判工作有关

(v) 有关国际协定目前是否正在得到修正/重新谈判,或将于何时修正/重新谈判 修正/谈判预定于何时完成 有关国际协定的下一份修正案文是否会论及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

物体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10. 秘书处在回答一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它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进行背景文件的工作。提交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秘书处概算将列入开展这一工作所需的额外资源。

111. 对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生物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的建议进行了广泛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若干代表认为工作组需要这份报告□以便就是否将社会□经济问题列入议定书作出决定□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工作组应避免是秘书处负担过重□汇编一份列入现有的许多研究报告的参考书目即可。工作组请秘书处汇编一份论述生物技术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的有关文献的书目。

112. 工作组决定由秘书处汇编议为定书提出的已列入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的定义。汇编应表明它所列入定义的法律出处□并应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其后各国政府可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将国家和区域立法中的其他定义提交给秘书处。亦应将这些定义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 提交缔约国第 3 次会议的建议

113. 工作组决定建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一个 10 名成员的主席团,并由缔约国决定该主席团是否是常设的。

114. 工作组还决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即工作组在 1997 年举行两次会议□会期均为 5 天□时间暂定为 5 月 12□16 日和 10 月 13□17 日。

七. 通过报告

115.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本报告。

八. 会议闭幕

116. 在闭幕式上□代表们对丹麦政府和奥尔胡斯人民给予的支持和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117. 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闭幕。

附 件

可列入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内容

A. 所有提案列入的内容

标题
序言
用语/定义
提前知情商定
分享资料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议定书运作的体制框架
解决争端
修正
最后条款

B. 一些而不是所有提案列入的内容

目标
范围
管辖范围
一般义务
确定采用知情商定和/或通知程序的标准
通知程序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要考虑的因素
风险评估机制
风险管理机制
应急程序
国家生物安全最低标准
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人的指定
能力建设
改性活生物体转让的运输和包装规定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过境规定
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
由缔约方出发经由非缔约方国家的越境转移
非法贩运

再进口义务
技术资料网
公众意识
资料交换所
双边协定机制
责任/责任和赔偿
关于责任的磋商
监测和遵守
财务问题
社会经济因素
审查和修改
签署
加入
表决权
生效
保留和声明
退出
交存
作准文本
附件

增编一：定义待定的用语

改性活生物体
越境转移
转让
安全转让
主管当局
熟悉了解
不利影响
封闭使用
预定/有意释放
非预定释放
联络人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现代生物技术
提前知情商定/事先知情同意
国家最低标准
有限实地试验
生物安全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
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
原产中心
遗传多样性中心
赔偿
意外释放
开放环境
开放实地试验
意外
